

《穿越聖經》

利未記 (5) 續講平安祭的條例和相關的規定、贖罪祭的條例和相關的規定 (利 3:11-4:3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利未記 3:1-10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利未記 3:1-10 講述平安祭的條例。平安祭，在希伯來語中是“報答、賠償、重新給”的意思，是獻祭者感謝神的恩典、自願獻上的祭物。平安祭分為三種，分別是：

- 一、感謝祭，這是為感謝神的恩典和祝福而獻；
- 二、還願祭，這是獻上還願的祭物；
- 三、甘心祭，這是自發地甘心獻給神的祭。

人把平安祭獻給神的目的，是為了與神相交，表達感恩之情，或者還願。對於獻祭者而言，平安祭表示人願意遵守聖約，神人之間達到安寧與和好的可喜狀態。平安祭讓人聯想到，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，信徒可以與神重建和好的相交關係，也讓人聯想到，信徒將來在神的國中與神一同坐席的歡樂場景。

利未記 3:9 提到“整肥尾巴”，指的是巴勒斯坦地區所盛產的一種特殊品種的綿羊，就是肥尾羊，這種綿羊的尾巴非常肥美，所藏脂油也甚豐厚。用羊獻平安祭，要把整條尾巴取下，並與其他脂油一起燒在壇上。

利未記 3 章主要講述有關平安祭的相關規定，提到獻祭者要把最好的獻給神，脂油和內臟在動物的身體裡面是最好的部份，因此獻祭者應當把最好的部份獻給神。上次節目因為時間的關係，沒有把這一段講完，我們現在要繼續查考這一章剩下的部份。

利未記 3:11 記載：“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。”

“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。”這節經文是說，以色列人把祭當作禮物，將獻祭者的感恩與願望放在神的面前，焚燒作為火祭，馨香上達，取悅於神。

這節經文聽起來有些奇怪，有些人聯想到異教徒的獻祭。我們在一個亞述人的碑文中瞭解到，外邦獻祭的人在獻上牲物之後，要和他們的偶像共用祭物。但是在平安祭裡剛好相反，是神款待獻祭的人。申命記 12:6-7 說：“將你們的燔祭、平安祭，十分取一之物，和手中的舉祭，並還願祭、甘心祭，以及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都奉到那裡。在那裡，耶和華—你們神的面前，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吃，並且因你手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—你的神賜福，就都歡樂。”脂油要全部燒盡，祭司領受胸部的肉和肩胛肉。獻祭的人要在神的家中，吃其餘的部份。神是主人，而獻祭的人是客人，因為他們都是罪人。

異教徒正好相反，當以色列人拜偶像的時候，先知以賽亞在以賽亞書 65:11 責備以色列百姓說：“但你們這些離棄耶和華、忘記我的聖山、給時運擺筵席、給天命盛滿調和酒的，”神在平安祭裡為我們擺設筵席！這可以讓我們明白經文的意思，詩篇 23:5 說：“在我敵人面前，你

為我擺設筵席；”詩篇 36:8 說：“他們必因你殿裡的肥甘得以飽足；你也必叫他們喝你樂河的水。”約翰福音 6:51 說：“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；人若吃這糧，就必永遠活著。”約翰福音 6:57 說：“照樣，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。”馬太福音 26:26 說：“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”。

獻祭的人希望從神那裡得著恒久的平安，平安祭強調的就是這一點。這讓我們聯想到主耶穌為我們預備救恩和團契的筵席，幫助我們明白浪子的比喻。當浪子重回父親的懷抱時，父親宰了肥牛犢，款待回頭的浪子。在路加福音 14:17 大筵席的比喻裡，主耶穌發出邀請說：“請來吧！樣樣都齊備了。”這個大筵席就是神預備的救恩。然後我們重複讀約翰一書 1 章，與神相交是因著基督的寶血為我們付上贖罪祭，使我們認識基督、認罪悔改。先要接受基督是我們的救主，我們才能參與與神相交的筵席。有些人以為可以用自己的功德預備救恩的筵席，然後請神赴宴，這完全是外邦人的想法。我們應當牢記：是神預備救恩的筵席；是神擺設了團契的筵席。

利未記 3:12 記載：“人的供物若是山羊，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。”

這是平安祭的第三種，也是最後一種供物。在平安祭中，這三種供物讓人聯想到一幅畫面，完整地呈現基督不同的工作。山羊讓我們聯想到基督除去世人的罪，擔當我們的罪。這不是一句口號，而是事實。基督成了我們的贖罪祭，意思是：祂充分地、完全地為我們的罪付上了代價。基督甘願成為你我的代罪羔羊，承擔了你我的罪。希伯來書 10:6-14 很清楚地說明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。山羊獻祭的儀式和牛犢、羔羊是一樣的。利未記 3:5、16 所說的“馨香”，原文作“取悅的香氣”，不可誤解為以色列人用祭物的香氣來供養神。神是個靈，祂所要的是人用心靈與誠實來敬拜祂，神不需要人間任何的物質供養，正如約翰福音 4:24 所說的那樣：“神是個靈，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”

利未記 3:13-17 記載：“要按手在山羊頭上，宰於會幕前。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，又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，獻給耶和華為火祭。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。脂油都是耶和華的。在你們一切的住處，脂油和血都不可吃；這要成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”

這裡有兩節經文我們暫時不展開探討，分別是“脂油都是耶和華的”和“在你們一切的住處，脂油和血都不可吃”。這兩個禁令非常特別。到 7 章講解平安祭的獻祭儀式時，我們再仔細說明。利未記 17:10-14 說明不可以吃血的理由，我們要等到 17 章再仔細說明。

我們在這裡查考“不可吃脂油”的道理。脂油是屬神的。從祭物中分離出來的所有脂油，是平安祭必備的，脂油被焚燒在燔祭上面，成為獻給耶和華的馨香火祭。這讓我們聯想到基督的寶血救贖了我們。我們信靠主耶穌，神才接受我們，讓我們來到參加與神相交的筵席。但是脂油是屬神的。神應當得到最好的。如果我們要享受與神相交的甜美，最要緊的就是要把最好的獻給神，一定要把自己完全地獻給神。得到救恩以後，我們要甘心地把生命獻在祭壇上，才能進入與神相交的甜美。約翰福音 15:14 和腓立比書 3:10-14 都表達了同樣的信息。救恩從基督的寶血而來，成聖和服事像脂油一樣取悅神。

平安祭的條例記載在利未記 7:11-38，是五個獻祭中指示得最詳盡、也是最後的一個律法。要真正享受神的平安，必須明白所有獻祭的價值。到 7 章我們會詳細地查考，在這裡要說明的是：亞倫和他的子孫作祭司的，要領受平安祭中胸部和肩胛的部份。胸部讓我們聯想到基督

對我們的愛，肩胛讓我們聯想到基督的大能，耶穌可以徹底地拯救我們。這是我們在基督裡的份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聽到主的呼召了嗎？在主耶穌的平安祭裡，你聽到神的呼喚了嗎？

現在我們要進入利未記 4 章，講贖罪祭的條例，這部份涉及為誤犯的罪獻祭的規定。贖罪祭是“非馨香祭”中的第一個祭。前面三個馨香祭讓人聯想到基督大有榮光的屬性。接著的兩個“非馨香祭”則讓人聯想到基督在十字架上為罪付上贖價的事工。贖罪祭中的罪是原罪，贖愆罪中的罪指的是罪行。你看，神造人雖然按著神自己的形象所造，有著神的美意在其中，但因為人類始祖亞當夏娃的軟弱，他們受到古蛇的誘惑而選擇墮落、犯罪，因此罪就入了世界。我們都是亞當夏娃的後裔，天生就沿襲了始祖的罪性，這種罪性讓我們不斷作惡犯罪，也因所行的惡成為罪人。人會犯罪，因為承襲了始祖的原罪，人類天生就是罪人。

贖罪祭有幾個特點，突顯了這種祭的重要性，並且使它和其他的祭禮不同：

贖罪祭是聖經記載的經文最長的一個祭，比其他四個祭長兩倍；燔祭有 17 節經文；素祭有 16 節；平安祭有 17 節；贖愆祭有 19 節；贖罪祭有 35 節之多，表示這個祭很重要。

贖罪祭是全新的祭。之前聖經沒有記載過贖罪祭，也沒有任何關於贖罪祭的紀錄。在異教的國家更沒有任何類似的獻祭。

自從神籍著摩西的口向選民頒佈律法之後，贖罪祭就一直成為最重要、象徵意義最深遠的獻祭。在神頒發律法之前，人已經是罪人，律法讓人明白：人人都是罪人。在所有的節期，逾越節、五旬節、吹角節、住棚節，選民都要獻贖罪祭。在偉大的救贖日，也要獻上贖罪祭。大祭司獻上贖罪祭後，才能進入至聖所。

雖然都在同一個祭壇獻祭，贖罪祭的意義和燔祭正好相反。利未記 6:25 說：“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，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要在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；這是至聖的。”

燔祭一結束，贖罪祭就開始了。燔祭讓人聯想到基督；贖罪祭則讓人聯想到基督贖罪的事工。在燔祭裡，我們想到基督滿足了神至高聖潔的要求；在贖罪祭裡，我們想到基督滿足了人類自身迫切的需要。在燔祭裡，我們想到基督的寶貴；在贖罪祭裡，我們想到罪的可惡。燔祭是甘心樂意的獻祭；贖罪祭是神的命令。燔祭是向上飛升的；贖罪祭是向下傾倒的。

利未記 4:1-3 記載：“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‘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了一件，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，使百姓陷在罪裡，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。’”

這裡強調的是不小心而犯的罪。如果一個人明知故犯就不可以獻這個祭。希伯來書 10:28 說：“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，”意思是：一個存心拒絕耶穌基督的人是得不到救贖的。希伯來書 10:26-27 說：“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”誤犯的罪顯明一個最根本的真理：人生來就是罪人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不管你知不知道，承不承認，你都是罪人；你天生就是罪人，我也是一樣。這就是我們容易犯罪的原因。不管你在哪裡，你都是罪人。神對罪的態度從來沒有改變過。我們總是背逆神，人的本性是不討神喜悅的。因為人生來就是個罪人，我們沒有能力討神喜悅。人一直被罪牽著走。罪性使人犯罪。

贖罪祭是一種深刻、完全的認罪，在人類的文獻中特別醒目。我們必須先診斷人類內心的犯罪情結，才能對症下藥。在詩篇 139:23-24，詩人說：“神啊，求你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看在我裡面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”詩篇 51:4 說：“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；在你眼前行了這惡，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，判斷我

的時候顯為清正。”

你要躺在耶穌基督的躺椅上，而不是心理醫生的躺椅上。今天有許多人去找心理醫生，希望解決他們的犯罪情結。他們以為心理醫生或心理學家身懷絕技，有聖經所沒有記載的技能。其實，他們這種想法完全錯了！神的話就是人類的靈丹妙藥，勝過世上任何心理醫生所開的藥方，勝過心理學家所使用的療法。如果你遇到解決不了的困難，或是被罪所困擾，以致於終日愁苦，無法自拔，為甚麼不呼求神的幫助呢？神是我們隨時的幫助，是我們永遠的可靠磐石。只要我們願意來到主的面前，恒切呼求神的幫助，神一定會讓我們安然渡過難關的，正如詩人在詩篇中所喊出的那樣：“神啊，求你鑒察我，看在我裡面有甚麼惡行沒有。”

我們的問題，不在於我們小時候媽媽有沒有給我們足夠的愛；而在於我們天生就是罪人。所以讓我們來到神面前向神傾心吐意吧。神是公義、聖潔且憐憫人的神，神不願一人沉淪，一直在耐心等候每一位罪人悔罪、歸向主，神也一直在等候著你我心甘情願地尋求祂的幫助，因為祂是樂於幫助人的神。只不過人因為罪而沒有意識到這一點罷了。

在利未記 4:2 經文裡，“所吩咐不可行的”意思是“命令、法令和誡命。”“誤犯的罪”指的是：因人的軟弱，無意間所犯的罪，也就是說，這個人在作惡的時候並不知道自己是在犯罪。關於“誤犯的罪”，這一章經文提到四種人：

3-12 節說的是受膏的祭司；

13-21 節記載的是以色列全會眾；

22-26 節提到官長，就是民間的領袖；以及

27-35 節講述的是平民百姓。

詩篇 19:12 說：“誰能知道自已的錯失呢？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。”我們需要向神承認自己是罪人，如果你想不出要認甚麼罪，那麼就單單承認你是個罪人吧。如果人因為無知、魯莽或意外而犯罪，神還是會拯救他。在民數記 35:11，神為選民建立了逃城。神也為你預備了避難所，為你預備了補救的藥方。約翰一書 2:1 說：“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”

保羅解釋自己是個罪魁，卻得神的憐憫；他是一個褻瀆神、逼迫、侮慢、譏謗基督徒的人，仍然蒙了神的憐憫。因為他是在不信的無知之下作的。所以在提摩太前書 1:14-15，使徒保羅說：“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，使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和愛心。‘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’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”曾經有位牧師說：“我父親在我十四歲的時候過世。我進入了商業界，在商場上，所有 25 歲的人會犯的錯我都跟著壞朋友做了，那時我只有十六歲。我不是為自己找藉口，只是我真的不知道那有多糟。後來我接受基督做我的救主，每次我回顧以往時，都為當時的作為悔恨不已。”

贖罪祭不屬自願，而是律法規定必須獻的祭。犯罪的人因社會地位不同，獻祭的祭牲也各異。神又為無力獻牛羊的人特別規定了可用鳥類或細麵作供物。贖罪祭是人犯了罪之後而獻的祭。所犯的罪必須出於無知，而且不是故意的。人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祭就沒有功效了。

在利未記 4:3 裡，“受膏的祭司”，指大祭司。這條例制定時，惟一受膏的只有大祭司，他負有指導全民屬靈生活的責任。大祭司若犯罪，反映在全民身上，損害到百姓與神的關係，也污損了聖所，所以會使百姓陷在罪裡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

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